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行政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周期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未央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是否具备有自己的住所；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是否依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定程序进行。	现场检查	每季度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未央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是否有三名以上符合司法部规定条件、能够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实际名称是否与浙江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综合管理平台上登记名称一致；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是否定期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纪律教育、业务学习培训；是否建立健全统一收结案审批、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利益冲突审查、档案管理、辞退除名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台账资料；是否落实章程、合伙制度；收结案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经过主任或专人审批，台账是否齐全；收费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收费是否统一入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公账户，是否存在私自收费的情况；法律服务合同各项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风险告知等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建立事业发	现场检查	每季度

						展、执业风险、社会保障等基金；办结的案件是否在3个月内及时立卷归档；查案案卷材料是否齐全；归档案卷是否由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保管；是否与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政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缴纳社会保险；有无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		
3	对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8号）	未央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是否做到诚实守信，有无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是否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行为；是否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每季度
4	对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8号）	未央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是否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己任，是否存在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是否专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是否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行业规范；经办案件是否都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收案登记，经过主任或者专人进行审批；是否有收取法律服务	现场检查	每季度

						费以外的情形和收取差旅费后不与当事人结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私自收费的情形；与当事人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单位、姓名、落款日期等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签订空白委托合同和授权委托书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替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等的行为；办结的案件是否在3个月内及时立卷归档；案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及时进行结案小结。		
6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律师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12号)	未央区 司法局	律师	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是否有收取法律服务费以外的情形和收取差旅费后不与当事人结算的情形；是否存在私自收费的情形。与当事人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书中，单位、姓名、落款日期等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签订空白委托合同和授权委托书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替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等的行为；办结的案件是否在3个月内及时立卷归档；案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及时进行结案小结；是否做到诚实守信，有无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是否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己任，是否存在谋求不当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为；是否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是否专职从事律师执业；是否遵守律所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	每季度
7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42号)	未央区 司法局	律所	是否具备有自己的住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是否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定程序进行；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是否定期开展律师执业纪律教育、业务学习培训；是否建立健全统一收结案审批、财务管	现场检查	每季度

					<p>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利益冲突审查、档案管理、辞退除名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台账资料；是否落实章程、合伙制度；收结案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经过主任或专人审批，台账是否齐全；收费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范，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收费是否统一入律所对公账户，是否存在私自收费的情况。法律服务合同各项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风险告知等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建立事业发展、执业风险、社会保障等基金；办结的案件是否在 3 个月内及时立卷归档；查案卷材料是否齐全；归档案卷是否由律所统一保管。是否与聘用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缴纳社会保险；有无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p>		
--	--	--	--	--	--	--	--